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曾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三年、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八年修正。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規定，原「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前揭規定施行之日起改稱為「地方檢察署」，以落實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目標。為配合前揭法規修正，並調整援引法院名稱全銜，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將「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修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本點第三款格式二之「法院」亦修正為「地方檢察署」；另依法制體例用語與文書格式酌予修正文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國家賠償事件，特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以下簡稱賠償會）。	一、為處理本署國家賠償事件，特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賠償會）。	依法制體例用語酌予修正。
三、賠償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協議事項。 （二）關於本署直屬各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 （三）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四）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三、賠償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協議事項。 （二）關於本署直屬各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 （三）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四）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用語酌予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八、賠償會之審查，分為程序審查與實體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 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 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3. 應附之證據文件是否齊全。 4. 代理人是否合法，其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5. 請求權之時效。 6. 其他有關程序之事項。 （二）實體審查事項： 1. 損害性質與範圍。 2. 侵害行為責任： （1）故意或過失或重大過失。	八、賠償會之審查，分為程序審查與實體審查，其審查事項如左： （一）程序審查事項： 1. 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 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3. 應附之證據文件是否齊全。 4. 代理人是否合法，其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5. 請求權之時效。 6. 其他有關程序之事項。 （二）實體審查事項： 1. 損害性質與範圍。 2. 侵害行為責任： （1）故意或過失或重大過失。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

<p>(2) 怠於執行職務。</p> <p>3. 受害人對所生損害之參與率。</p> <p>4. 其他第三損害因素。</p> <p>5. 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p> <p>6. 賠償方式。</p> <p>7. 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p>	<p>(2) 怠於執行職務。</p> <p>3. 受害人對所生損害之參與率。</p> <p>4. 其他第三損害因素。</p> <p>5. 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p> <p>6. 賠償方式。</p> <p>7. 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p>	
<p>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基礎，進行協議。</p> <p>(二) 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事實關係拒絕之。</p>	<p>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基礎，進行協議。</p> <p>(二) 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事實關係拒絕之。</p>	<p>一、序文依法制體例用語與文書格式酌予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十二、協議之進行：</p> <p>(一) 協議由賠償會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主持之。</p> <p>(二) 訂定協議日期、地點。</p> <p>(三) 協議通知書(格式二)至遲應於協議期日六日前送達之，其送達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賠償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 2. 賠償義務機關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3.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列之機關。 4. 國家賠償法施 	<p>十二、協議之進行：</p> <p>(一) 協議由賠償會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主持之。</p> <p>(二) 訂定協議日期、地點。</p> <p>(三) 協議通知書(格式二)至遲應於協議期日六日前送達之，其送達對象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賠償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 2. 賠償義務機關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3.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列之機關。 4. 國家賠償法施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規定，格式二協議通知書及第四款酌予修正。</p> <p>二、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依法制用語酌予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列之人員或團體。</p> <p>5. 必要之專門知識經驗人士。</p> <p>(四)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新<u>臺幣五十萬元</u>以上者，得洽請<u>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u>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p> <p>(五) 協議開始時，應先查明出席人之證明文件及清點應出席之人。</p> <p>(六) 協議成立者，應作成賠償協議書(格式三)當場宣讀，並由到場之雙方簽名蓋章。</p> <p>(七) 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新<u>臺幣三百萬元</u>者，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請求權人如不同意行政院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p> <p>(八) 協議應作成協議紀錄。</p>	<p>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列之人員或團體。</p> <p>5. 必要之專門知識經驗人士。</p> <p>(四)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p> <p>(五) 協議開始時，應先查明出席人之證明文件及清點應出席之人。</p> <p>(六) 協議成立者，應作成賠償協議書(格式三)當場宣讀，並由到場之雙方簽名蓋章。</p> <p>(七) 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請求權人如不同意行政院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p> <p>(八) 協議應作成協議紀錄。</p>	
<p>十三、賠償協議書應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新<u>臺幣三百萬元</u>者，應另辦理<u>下列</u>手續：</p> <p>(一)即以協議賠償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十三、賠償協議書應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另辦理左列手續。</p> <p>(一)即以協議賠償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p>(二)協議賠償金額於奉 行政院核定後即行 通知請求權人。</p> <p>(三)協議賠償金額經行 政院變更或未予核 定者，即行徵詢請 求權人同意或再為 協議。</p>	<p>(二)協議賠償金額於奉 行政院核定後即行 通知請求權人。</p> <p>(三)協議賠償金額經行 政院變更或未予核 定者，即行徵詢請 求權人同意或再為 協議。</p>	
<p>十九、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 給付後十五日內，檢討 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 二條至第四條所定之求 償權，簽奉署長核定後 逕行辦理之。</p>	<p>十九、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 給付後十五日內，檢討 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 二條至第四條所定之求 償權，簽奉署長核定後 逕行辦理之。</p>	<p>依文書格式酌予修正。</p>

格式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p> <p>請求權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法人或其他團體： 名稱： 代表人：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賠償義務機關： 所在地： 協議事件之案由： 協議事件之案號： 協議內容： 一、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二、附帶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p> <p>請求權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法人或其他團體： 名稱： 代表人：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賠償義務機關： 所在地： 協議事件之案由： 協議事件之案號： 協議內容： 一、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二、附帶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未修正。</p>